

核准文號：

依據教育部113年 11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201256號函辦理。

新竹市政府113年 12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1130207622 號函核定。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8	3	3	0	7	
校址	(30093)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		電話	03-5384332 轉 308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hhjh.hc.edu.tw/nss/p/index		傳真	03-5403642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普通科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	
				男生	女生					
			桌球	10						
			自由車	5						
			橄欖球	12	0					
			射箭	3						
			合計	30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，外加1名。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桌球	自由車	橄欖球	射箭				
		測驗時間	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							
		測驗地點	桌球場	田徑場	田徑場	生活廣場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正手下旋拉(20%) 反手下旋拉(20%) 分組比賽(60%)	(一)體能測驗：(合計 50 分) 1.100 公尺短跑測驗。(20 分) 2.手(壘)球擲遠。(10 分)	100公尺(20%) 1600公尺(40%) 立定跳遠(20%)	近距離射姿(30%) 50公尺18箭測驗(70%)				

		3.立定跳遠三次。 (20 分) (二)專長測驗：(50 分) (1)公路個人爬坡計時(自備公路車、安全帽)。(50分)	10公尺折返跑X2 (20%)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如下： 桌球:分組比賽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，其次依序為正手下旋拉、反手下旋拉。 橄欖球: 1600公尺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，其次依序為100公尺、立定跳遠，10公尺折返跑X2。 射箭: 50公尺18箭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。 自由車:公路車計時爬坡分數高分優先錄取。 3. 本校不列備取生。			
備註	. 報名時間：114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3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；13:00-16:00。 報名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 https://www.hhjh.hc.edu.tw/nss/p/index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第一會議室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大頭照請自行貼上）（附件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 (8)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			
	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付證明文件	
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②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②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	免繳	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整。

-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。

於本校網頁 (<https://www.hhjh.hc.edu.tw/nss/p/index>) 公告錄取名單，不另寄錄取書面通知，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。

-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6)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- 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1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-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，由考生或雙方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報名表

項目：桌球射箭自由車橄欖球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2、3、4；共3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	准考證號碼	
	姓名	

2吋
照片
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4年5月3日 (星期六) 上午8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 **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**
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
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
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**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4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縣(市)____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1、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

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**新臺幣**20元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年7月10日 午時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年5月 日	回覆單位	

**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繳費收據**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 新臺幣 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年5月 日	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		
學生簽章：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		
簽章2：		
日期：114年 7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		
學生簽章：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		
簽章2：		
日期：114年 7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4年7月14日(一)下午14:00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**114學年度**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1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**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**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2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**114年 月 日 前**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 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 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9

**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